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二十四樓



FINANCIAL SERVICES BRANCH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24TH FLOOR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電話 TEL.: (852) 2810 2056
圖文傳真 FAX.: (852) 2529 2075
本函檔號 OUR REF.: CO/2/10C(2021)
來函檔號 YOUR REF.: LS/B/23/20-21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經辦人：李凱詩女士)

李女士：

《2021 年證券及期貨及公司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你於 4 月 9 日就題述事宜的來函收悉。

在 2021 年 4 月 12 日舉行的第一次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我們已就你來信中提出的問題作出了初步口頭回覆。政府當局就上述來函的書面回覆現載於附件，以便你進一步審閱上述《條例草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蔡健斌



代行)

副本送：

法案委員會秘書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法律草擬專員

(經辦人：司徒少華女士)

(經辦人：梁仲賢先生)

(經辦人：黃安敏女士)

2021 年 4 月 28 日

政府當局就立法會助理法律顧問於 2021 年 4 月 9 日來信的回應

(A) 與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相關的附屬法例 (來信第 2 段)

正如在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10 段所述，我們會分階段實施無紙證券市場制度。我們計劃在 2022 年底開始實施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並會先從在香港註冊的公司股份着手，然後擴展至非香港註冊公司的股份。我們亦會先從新上市股份着手(即首次公開招股的股份)，然後將在結算及交收系統內持有的現有股份轉換成無紙形式，並在其後處理在結算及交收系統外持有的現有股份。

2.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計劃按《證券及期貨條例》新增的第 IIIAA 部訂立最少兩項附屬法例，以分別訂明 (i)與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相關的運作及程序細節(即「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及 (ii)與規管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相關的細節(即「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等事宜。

3. 「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將涵蓋事宜的具體例子包括與(a) 分配、贖回及轉讓訂明證券；(b) 將訂明證券由有紙形式轉換成無紙形式；以及(c) 過渡至全面去實物化的時間表等相關事宜的細節。「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將涵蓋事宜的例子包括與(a) 對核准證券登記機構作出核准的準則及程序；(b)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符合的持續規管要求，例如應遵守的標準及常規；以及(c) 終止提供證券登記機構服務時的安排等。

4. 證監會計劃在 2021 年底前就上文第 2 段所述的附屬法例的草擬文本進行公眾諮詢，然後將附屬法例提交予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B) 處理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申請的程序 (來信第3段)

5. 根據擬議的《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1AAG 條，證監會在考慮有關提供證券登記機構服務的申請時，可考慮其所管有的任何資料。擬議的《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1AAH 條進一步訂明證監會在決定拒絕給予核准前，須給予該人「合理的陳詞機會」。此安排與現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拒絕其他申請(例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95(4)條尋求獲認可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申請)的程序一致。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17 條及經修訂的附表 8，拒絕根據第 101AAG 條給予核准的決定屬可向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申請覆核的決定。

6. 給予「合理的陳詞機會」並不一定指一個實體形式的聆訊。它所指的是證監會提前通知申請人有關證監會打算拒絕給予核准的原因，並讓申請人可以回應為何申請不應被拒絕的過程。此過程與適用於其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向證監會作出申請的過程相似，並且一般會以書面形式進行。儘管如此，證監會亦可按要求或在有需要時安排會面。申請人可以尋求法律意見，並邀請他們的法律顧問出席與證監會的任何會面。

7. 如證監會有意拒絕核准某人提供證券登記機構服務，證監會會以書面形式將拒絕的原因告知申請人。雖然證監會未必能向申請人透露所有他們參考過的資料來源(例如由於部份資料是以機密形式向證監會提供)，但是證監會會將他們參考過的資料的實質內容清晰地告知申請人，讓申請人可以作出回應。

(C) 查閱與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業務相關的紀錄 (來信第4段)

8. 根據對《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80 條的擬議修訂，獲證監會授權的人士可於任何合理時間並為確定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是否正遵從《證券及期貨條例》，(a) 進入處理或儲存關乎於證券登記機構服務的資料或數據的處所，以查閱和複印任何關於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經營的業務的紀

錄；及(b) 要求獲授權人有合理理由相信是管有該等紀錄的其他人向獲授權人士交出該等紀錄。

9. 基於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業務的性質及運作規定¹，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在商業處所而非住宅處所提供證券登記機構服務，並在商業處所處理及儲存與該些服務相關的資料或數據。即使部份工作由員工在住宅處所進行(例如基於在家工作安排)，但證監會預計資料或數據的處理以及最終儲存的裝置(例如伺服器)應仍然位於商業處所。這些處所屬第180(1)(a)(iii)(B)條的重點。

10. 實際上，當證監會有意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80條對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處所進行巡查時，證監會會跟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商議擬議巡查的時間及安排，讓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安排適當員工在巡查時提供協助。因此，證監會無需就每宗個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91條申請裁判官手令方可根據該條例第180條作出巡查。儘管如此，在部份情況下，例如當資料或數據存在被銷毀的風險，證監會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91條申請裁判官手令，進行搜查行動以檢取該些資料或數據。

(D)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守則或指引 (來信第5段)

11. 根據擬議的《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93(1)(da)條及第193(3)條，除非證監會已顧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99條刊發的相關守則或指引，否則不得得出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是有損或相當可能有損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的意見。

¹ 提供證券登記機構服務涉及進行一些前台職能(例如營運櫃台服務以接收投資者的申請、請求或查詢)，以及一些後台職能(例如備存及維持訂明證券持有人登記冊、營運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以便利以無紙方式持有及轉讓訂明證券等)。

12. 相關的守則或指引會更仔細地列出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遵守的標準及常規，並涵蓋操守及運作事宜(例如誠信、公平、審慎、能力、內部監管及風險管理、利益衝突、遵守適用的法律和規則等)以及與系統相關的事宜(例如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營運及使用的系統的安全性、可靠性、可用性、充足性等)。視乎其性質及程度，違反這些標準可能對投資大眾有不同程度的影響。舉例而言，若未能遵守標準的情況屬一次性，並已很快獲修正，該情況可能只對證券登記機構處理一些投資者發出的指示時造成輕微的不便或延遲。然而，若證券登記機構多次未能遵守性質類似的標準，可視之為該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在內部監管或風險管理上出現更嚴重的缺失的跡象，並可能對投資者有較大的負面影響。

(E)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客戶」(來信第6段)

13. 《條例草案》第16條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02條。該條文現時規定相關機構在牌照或註冊被撤銷或暫時吊銷或暫時撤銷後須轉移「紀錄」。建議修訂的目的是規定在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可提供證券登記機構服務的核准被撤銷或暫時撤銷後，須將一些「紀錄」交回其「客戶」。

14. 在向發行人提供證券登記機構服務(例如備存發行人的持有人登記冊)的過程中，證券登記機構不單會持有發行人的持有人登記冊，而且會與第三方人士(例如屬發行人訂明證券持有人的投資者)溝通及接收資料和文件。為此，證券登記機構會作為發行人的代理。因此，任何「紀錄」(例如持有人登記冊以及由證券登記機構接收或持有的其他資料及文件)均是證券登記機構以發行人代理的身份接收或持有。證券登記機構將這些「紀錄」交回的對象因此會是發行人，而非向它們發送資料及文件的人。因此，「客戶」的定義是旨在描述發行人。

15. 基於上述考慮，我們定義「客戶」一詞時引用證券登記機構服務的定義的第(a)段(即在香港備存該等證券的持有人登記冊)。事實上，這亦是最基本的證券登記機構服務。任何其他由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

證券登記機構服務均與證券登記機構服務的定義的第(a)段所涵蓋的基本服務相關，因此服務提供對象亦是同一發行人。有見及此，「客戶」的定義應只涵蓋證券登記機構服務的定義的第(a)段。

(F) 股東代表及「實際需要的目的」(來信第7段)

16. 正如在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15(c)段所述，現行《公司條例》第 596 條容許股東委任多名代表並不設上限。此條文適用於個人及非個人(如券商)股東。

17. 近年有市場意見指出有上市公司的個人股東以此條文委任大量代表但並非出於參與股東會議上擬議決議案的討論或於股東會議上投票的目的，而是為了其他誘因(例如紀念品)。我們的政策目的並非限制股東行使權益及權利的能力。然而為了作出平衡，並確保上市公司股東會議能夠暢順有序地進行，我們建議修訂《公司條例》第 596 條，以對上市公司個人股東可委任的代表數目設上限。非個人股東(如券商)可委任的代表數目不會受影響。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2021 年 4 月 28 日